

## 十六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（水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水池测量光学定位动作捕捉仪（水上水下动作捕捉）、大型波流水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奔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溃口瞬时水流测量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优力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

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
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**后附小微企业查询结果截图。**